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王淑賢
應受監護宣
告 之 人 張水木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-0樓
(私立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監護宣告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參本條立法理由說明）。又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案件，應受宣告人之戶籍地雖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然其實際居住私立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-0樓）等情，有聲請人家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私立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在院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，顯見應受宣告人實際居所為臺中市，且應受宣告人之配偶即聲請人、子女均設籍並居住於臺中市，堪認應受宣告人日常生活作息地點應在臺中市，本案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專

01 屬其實際居住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聲請人之聲
02 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以利應受監護宣告之
03 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區衿綾